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杰瑞股份

股票代码：002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孙伟杰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王坤晓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刘贞峰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为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计划.....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杰瑞股份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孙伟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指	王坤晓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指	刘贞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孙伟杰

姓名：孙伟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7060219*****814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在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王坤晓

姓名：王坤晓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7060219*****81X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在公司任职情况：副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刘贞峰

姓名：刘贞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7062519*****218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在公司任职情况：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年11月1日，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三方因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三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始终有效。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孙伟杰先生与刘贞峰先生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系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3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坤晓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73,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贞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05,4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除了上述已披露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大宗交易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伟杰	普通股	213,135,287	22.25%	397,845	212,737,442	22.21%
2	王坤晓	普通股	146,054,561	15.25%	272,600	145,781,961	15.22%
3	刘贞峰	普通股	120,179,514	12.55%	224,331	119,955,183	12.52%
合计	——	——	479,369,362	50.05%	894,776	478,474,586	4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孙伟杰	减持	大宗交易	2013/4/25	-100.00	79.15	-0.22%
	减持	大宗交易	2013/5/2	-100.00	81.48	-0.22%
	减持	大宗交易	2013/5/3	-150.00	81.48	-0.33%
	减持	竞价交易	2013/5/17	-111.34	85.78	-0.24%
	减持	竞价交易	2013/5/20	-88.82	84.12	-0.19%
	减持	大宗交易	2013/5/20	-120.00	82.06	-0.26%
	减持	竞价交易	2013/5/21	-23.59	85.36	-0.05%
	减持	竞价交易	2014/5/26	-0.70	64.36	0.00%
	减持	大宗交易	2014/6/9	-105.90	38.00	-0.11%
	减持	大宗交易	2015/1/14	-772.75	30.68	-0.81%
	增持	竞价交易	2016/1/28	32.24	15.19	0.03%
	增持	竞价交易	2016/1/29	31.66	15.79	0.03%
	增持	竞价交易	2016/2/2	30.61	16.17	0.03%
	减持	大宗交易	2017/2/13	-57.75	18.57	-0.06%
	增持	竞价交易	2018/1/17	2.00	14.74	0.00%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2/1	-145.44	15.36	-0.15%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10/31	-39.78	28.50	-0.04%
		小计		-1,719.56	-	-2.58%
王坤晓	减持	大宗交易	2013/4/24	-100.00	84.05	-0.22%
	减持	大宗交易	2013/4/26	-100.00	78.86	-0.22%

	减持	大宗交易	2013/5/14	-116.25	81.14	-0.25%
	减持	竞价交易	2013/5/20	-90.00	84.81	-0.20%
	减持	竞价交易	2014/5/26	-0.70	64.36	0.00%
	减持	大宗交易	2014/6/9	-117.00	38.00	-0.12%
	减持	大宗交易	2015/1/14	-528.72	30.68	-0.55%
	减持	大宗交易	2017/2/13	-39.51	18.57	-0.04%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2/1	-99.51	15.36	-0.10%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10/31	-27.26	28.50	-0.03%
	小计			-1,218.96	-	-1.73%
刘贞峰	减持	大宗交易	2015/1/14	-504.98	30.68	-0.53%
	减持	大宗交易	2017/2/13	-37.74	18.57	-0.04%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2/1	-95.04	15.36	-0.10%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10/30	-22.43	28.50	-0.02%
	小计			-660.19	-	-0.69%
合计				-3,598.71	-	-5.00%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

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伟杰	合计持有股份	213,135,287	22.25%	212,737,442	2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93,004	5.45%	51,795,159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942,283	16.80%	160,942,283	16.80%
王坤晓	合计持有股份	146,054,561	15.25%	145,781,961	1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67,291	3.73%	35,494,691	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287,270	11.51%	110,287,270	11.51%
刘贞峰	合计持有股份	120,179,514	12.55%	119,955,183	1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179,514	12.55%	119,955,183	1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479,369,362	50.05%	478,474,556	49.9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伟杰先生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王坤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 26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78%，占

公司总股本的 0.27%。

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 26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17%，占
公司总股本的 0.2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杰瑞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 3 人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承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35-6723532
- 3、联系人：张志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股票简称	杰瑞股份	股票代码	002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合计 479,369,362 股</u> 持股比例： <u>合计 50.0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合计 478,474,586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0.0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p>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